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通識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T 5 1 0 T 8 0 1 0	必修	授課教師： 林日東 老師
班次	03		開課系所： 企創、企管 學系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憲法		2	Constitution
教學目標 與內容	<p>一、首先約略講述國家之基本組織。因我國採五權憲法之國家，故比較其與三權憲法之國家有何區別。</p> <p>二、其次詳述人民之權利義務。因近代意義之憲法係採立憲主義之憲法，其中有關人民之權利將加重說明，並解說之。</p>		
實施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期末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時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許志雄·蔡茂寅·蔡宗珍·陳銘祥·周志宏合著 現代憲法論 三版一刷 元照出版公司 台北市 民國九十一年、陳志華 中華民國憲法 修訂五版二刷 三民書局 台北市 民國九十年三月、謝瑞智 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 文笙書局 台北市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增訂版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三週 緒論 第四、五週 前言與總綱 第六、七、八、九、十週 人民的權利義務 第十一、十二週 總統 第十三週 考試 第十四、十五週 行政 第十六、十七週 立法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郭明政(乙)
主任

授課教師：林日東

